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承辦人：王歆昀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88
傳真：07-7406590
電子信箱：mwa17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130527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1份 (43407567_111305275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1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自3月2日起開始徵件，請惠
予協助宣傳並鼓勵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1年1月19日藝視字第
11100002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選資格：

(一)教師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、兼任
及退休教師，並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之聘書。

(二)學生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

三、徵選組別與項目：

(一)教師組：

- 1、戲劇劇本—現代戲劇劇本及兒童戲劇劇本
- 2、短篇小說
- 3、散文
- 4、詩詞—新詩



5、童話

(二)學生組：

- 1、戲劇劇本—現代戲劇劇本及兒童戲劇劇本
- 2、短篇小說
- 3、散文
- 4、詩詞—新詩

四、注意事項：獲本獎特優者，次屆不得參加同一項目，係指同一項目而言；次屆即為次年。故不論隔年次輪替徵賽之「現代戲劇劇本及兒童戲劇劇本」、「傳統戲劇劇本」同屬戲劇劇本項下；「新詩」、「古典詩詞」同屬詩詞項下。

五、參選受理期間：自111年3月2日(星期三)起至111年4月13日(星期三)截止，採取先線上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web.arted.gov.tw/philology/>)後掛號郵寄送件方式辦理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。親送者必須於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。

六、收件地址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(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)；聯絡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51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